

# 嘉兴路街道沙泾路街区更新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739120252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嘉兴路街道 乙方：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办事处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唐玉燕（女）

地址：天宝路 868 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3 号

3 檐 6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1

电话：65073036

电话：021-562038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采购人

联系人：陈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嘉兴路街道沙泾路街区更新项目

1.2 工程地点：沙泾路和海伦路路口

1.3 承包范围：沿街商业外立面及附属设施整治，景观、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及工

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涉及沙泾路沿线总长度约 217 米，改造面积 1046 平方米。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本工程 2025 年 12 月开工，，在开工前，由双方签署明确的开工确认书；

1.6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1.7 合同价款：2082817（贰佰零捌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0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陈立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

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同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支付剩余尾款。**分期付**

## **款**

6.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7条 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日常监管、抽查、审核乙方服务情况，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帮助；

7.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1.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变动及疫情形势变化，对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1.4 甲方有权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评估和管理；

7.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和健康状况证明，项目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7.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及时出面处理，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

仲裁费、赔付款等；

7.2.5 乙方确认，其安排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等在内的直接法律关系，不受劳动法律法规的调整和保护，甲方无需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提供相关福利待遇。乙方人员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要求确认与甲方存在直接法律关系并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

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就争议问题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 工程结算依据招投标文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套用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及其它规费结算。

11.2 设计变更及清单漏项内容的结算依据工程量签证单，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信息价计取。

11. 3 新增工程内容的结算依据工程量签证单，价格依据市场价及信息价计取。

11. 4 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计入工程结算中列支。

## 第 12 条 附则

12.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